

证券代码：872769

证券简称：菲高科技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材料。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服务；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6）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办理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完成终止挂牌之日。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

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顺亮；联系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53 号；联系电话：0756-5167163；传真：0756-5163322；邮政编码：519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